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美加醫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美加醫學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號	決議案	票數(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	1,271,633,408 99.97%	381,568 0.03%	1,272,014,976

美加醫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美加醫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美加醫學有3,826,207,031股已發行股份。

按通函所述，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加上美加醫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佳兆業集團擁有830,949,743股股份之權益，佔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約21.72%。Ying Hua擁有30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約8.05%。武天逾先生擁有61,9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約1.62%。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iii. 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佳兆業集團授出清洗豁免，惟條件為(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批准，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供股完成當日期間概無購入或出售美加醫學之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故此，待達成條件(ii)後，佳兆業集團無須因在供股中包銷並非佳兆業集團、Ying Hua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全部供股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對美加醫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美加醫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美加醫學股權架構之影響：

(a) 假設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行使購股權， 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 Ying Hua)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行使購股權， 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佳兆業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佳兆業集團 (附註1)	830,949,743	21.72	1,210,599,657	23.73	2,106,352,086	41.29
Ying Hua (附註1)	308,000,000	8.05	308,000,000	6.04	308,000,000	6.04
佳兆業集團、 Ying Hua 及與 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1,138,949,743	29.77	1,518,599,657	29.77	2,414,352,086	47.33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04,000,000	13.17	672,000,000	13.17	504,000,000	9.88
武天逾先生 (附註3)	61,910,000	1.62	82,546,666	1.62	61,910,000	1.21
其他公眾股東	2,121,347,288	55.44	2,828,463,051	55.44	2,121,347,288	41.58
總計	3,826,207,031	100.00	5,101,609,374	100.00	5,101,609,374	100.00

(b)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外，美加醫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Ying Hua)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 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佳兆業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佳兆業集團 (附註1)	830,949,743	21.72	1,210,599,657	22.11	2,199,365,420	40.18
Ying Hua (附註1)	308,000,000	8.05	308,000,000	5.63	308,000,000	5.63
佳兆業集團、 Ying Hua及與 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1,138,949,743	29.77	1,518,599,657	27.74	2,507,365,420	45.8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04,000,000	13.17	672,000,000	12.28	504,000,000	9.21
武天逾先生 (附註3)	61,910,000	1.62	231,973,333	4.24	173,980,000	3.18
姜思思女士 (附註3)	—	—	149,426,666	2.73	112,070,000	2.05
未行使購股權之 其他持有人 (附註4)	—	—	73,200,001	1.34	54,900,000	1.00
其他公眾股東	2,121,347,288	55.44	2,828,463,051	51.67	2,121,347,288	38.75
總計	3,826,207,031	100.00	5,473,662,708	100.00	5,473,662,708	100.00

附註：

1. 830,949,743 股股份由佳兆業集團持有，308,000,000 股股份則由 Ying Hua 持有。Ying Hua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504,000,000 股股份由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謝粵輝先生並無於美加醫學或佳兆業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3. 姜思思女士為美加醫學首席營運官，亦為美加醫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加醫學行政總裁武天逾先生之配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各持有 112,070,000 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 224,140,000 份。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行使之 279,04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224,140,000 份購股權由武天逾先生及姜思思女士持有，8,000,000 份購股權由武安生女士（武天逾先生之胞妹）持有，其餘購股權則由僱員及顧問持有，並作為公眾股東計算。
5.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於完成供股後，美加醫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美加醫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承佳兆業集團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郭培能先生及王皖松先生。

全體美加醫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佳兆業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悉，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與佳兆業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佳兆業集團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少環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全體佳兆業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美加醫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悉，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與美加醫學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